

证券代码：838651

证券简称：谷实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二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保证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部分子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新和成”）的业务合作，公司将为下述子公司与新和成的合作业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提供保证担保的子公司如下：

- 1、哈尔滨新跃牧业有限公司；
- 2、黑龙江谷恒农牧有限公司。

上述2家子公司与新和成在2026年02月11日至2031年02月10日期间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产生的相关债务，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2月1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，出席会议的7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本次担保金额已达股东

会的审议标准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哈尔滨新跃牧业有限公司

（1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哈尔滨新跃牧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住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9号楼（创新一路699号）B5093室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9号楼（创新一路699号）B5093室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动物饲养；兽药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农副产品销售；生物饲料研发；粮食收购；货物进出口；饲料原料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远

控股股东：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殷学中、梁代华夫妇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哈尔滨新跃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

（2）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：1,676,545.96元

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：692,711.33元

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：983,834.63元

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：41.32%

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：41.32%

2025年1-6月营业收入：59,908.03元

2025年1-6月利润总额：-16,894.62元

2025年1-6月净利润：-16,165.37元

审计情况：未经审计

其它情况：哈尔滨新跃牧业有限公司为2025年3月26日新设立，无可披露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数据。

2、黑龙江谷恒农牧有限公司

(1)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黑龙江谷恒农牧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住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9号楼（创新一路699号）B5104室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9号楼（创新一路699号）B5104室

注册资本：3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动物饲养；兽药经营。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；饲料原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农副产品销售；生物饲料研发；粮食收购；货物进出口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明

控股股东：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殷学中、梁代华夫妇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黑龙江谷恒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

(2)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：3,659,721.27元

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：552,864.36元

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：3,106,856.91元

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：15.11%

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：15.11%

2025年1-6月营业收入：191,166.48元

2025年1-6月利润总额：112,480.95元

2025年1-6月净利润：106,856.91元

审计情况：未经审计

其它情况：黑龙江谷恒农牧有限公司为2025年3月13日新设立，无可披露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子公司因与新和成所签署的所有买卖合同（包括合同项下的订单、补充及变更协议）而享有的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40万元，保证期间为：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（或提前届满）之日起5年。本担保函出具之日，原2024年7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一》中关于与新和成所签署的370万元，期限3年的保证担保函终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因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的购销业务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该担保事项可以帮助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，是公司业务正常经

营所需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为后续发展壮大有利于提供资金支持，此次担保风险较小，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二家公司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，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53,290.00	58.02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7,368.53	8.02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2,000.00	2.18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